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财资环字〔2021〕2264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定〈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司、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预算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编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建立滚动项目库，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林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负责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申报入库、预算执行、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以及预算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社会保险补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林草防火、国家公园补助等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支出。

（一）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是指用于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的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 5 项社会保险的缴费补助。对于因政策原因无法发放的社会保险补助，统筹安排用于营造林项目。

（二）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是指用于对《实施方案》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承担的公检法司、政府事务、教育、医疗卫生、消防、环卫、街道等政府职能和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推进国有林区改革等相关支出。

（三）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是指用于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社会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以及重点国有林场（区）改革和产业转型等相关支出，包括重点国有林场（区）天然林停伐补助、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

（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是指用于退化草原人工种草、草原有害生物防控、草种繁育、草原质量提升、草原生态监测、草原防火、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草原科技项目等相关支出。补助标准为：25 度以上退化草原治理 850 元/亩、25 度以下退化

草原治理 300 元/亩、退化草地补播治理 200 元/亩、沙化草地(飞播)治理 300 元/亩、毒害草退化草地改良 10 元/亩、废弃定居点及周边植被恢复 1000 元/亩,草种繁育 300 元/亩,草原有害生物(含飞机防治)防治 10 元/亩。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补助标准统筹使用资金。

(五)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脱困地区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六)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生态移民、生态公益岗位聘用、科学研究以及自然资源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且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委托地方政府代行的国家公园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支出。

第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社会经济发展状态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各级财政、林草部门要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单位人员和运转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办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天然林社会保险补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等按照各地目标任务、参保人数、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在各地报送的已入项目库的项目中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对部分重点项目，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可采取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确定。项目入库前，由各级林草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审查，确保入库项目切实可行。未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申报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共同组织专家评审；15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由市（州）级林草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评审；资金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由实施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稽核、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第八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结合工作任务和政策因素适当向脱困地区倾斜。

第九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用于支持脱贫地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市(州)林草主管部门、省属各林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15日前,向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报送全市(州)、本部门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任务计划应与本地林业草原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对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和排序,并同步报送相关资源数据等基本情况、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和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申报的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审核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参照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市(州)、县(市、区、行委)。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

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十五条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体系，市（州）级林草主管部门、省属各林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间，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草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逐级上报、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市、区、行委）项目实施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市（州）级林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县（市、区、行委）自评结果进行复评，审核汇总后按时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汇总后按时向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外，还包括以下依据：区域绩效目标；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方案（设计）及批复文件资料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查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要求，严守财经纪律、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林草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我

省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13〕1875号)和《青海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09〕404号)同时废止。